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江银董〔2025〕5号

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各位董事、监事、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、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现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记录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，江西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4.会议召集人：本行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曾晖董事长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登记日（2025年4月22日），本行股份总额为6,024,276,901股，除去827,382,957股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5,196,893,944股。

2.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21名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011,735,316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7.95%。

3.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改建为支行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2,917,265,614】股，反对【27,271,702】股，弃权【67,198,000】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6.86】%，达到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。

2.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,011,735,316】股，反对【0】股，弃权【0】

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100】%，达到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

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、江西省财政厅
 高级管理层，驻行纪检组

内部发送：计划财务部

校对：郭绍良

联系电话：18679056329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


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、优化资本结构、推进资本工具创新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资本工具发行额度。

一、考虑前瞻性需要，本行未来两年内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 亿元的资本工具（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、二级资本债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），用于补充本行资本。

二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品种、发行时间、额度、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、期限、利率、价格、币种、发行地点（包括境内、境外）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方式、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有关合格资本工具的所有相关事宜。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董事会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赎回、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